

语言文字 规范手册

1997 年重排本
本社编

YUYAN WENZI GUIFAN SHOUC

语文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语言文字规范手册/本社编. —3版. —北京:语文出版社,1997.9

ISBN 7-80126-131-3/H·34

I. 语… II. 本… III. 汉语规范化—手册
IV. H102-62

YUYAN WENZI GUIFAN SHOUC

语 言 文 字 规 范 手 册

· 第三版 ·

*

语 文 出 版 社 出 版

100010 北京朝阳门南小街 51 号

新华书店经销 世界知识印刷厂印刷

*

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11.25 印张 280 千字

1997 年 9 月第 3 版 1997 年 9 月第 6 次印刷

印数:94,001-104,000 定价:15.00 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请寄本社发行部调换。

出版说明

语言文字工作关系到社会各行各业,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一项重要工作。促进语言文字的规范化、标准化,对于教育、科技和文化事业的发展,贯彻执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的方针,以及加强国内外经济、文化的交流都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建国以来,在语言文字规范化方面,我国政府,以及各有关部门采取了许多积极措施,先后颁发了各项规定。其中,有些虽然出版过单行本,但是,由于时间已久,现在难于买到;有的只散见于报章、杂志,很难搜集齐全,使用起来极不方便。因此,我们把历年来颁布、实施的有关语言文字方面的主要法律决定、法规性文件、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规定等,整理、汇集成册,供大家查阅。

本手册是根据 1993 年增订本重新排印的。为了使材料准确可靠,实用便查,这次重排,我们除增补了国际标准《文献工作——中文罗马字母拼写法》,更换了新修订发布的《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规定》《标点符号用法》《汉语拼音正词法基本规则》三项国家标准之外,并根据 1997 年 7 月 4 日《关于发布〈现代汉语通用字笔顺规范〉的联合通知》的精神,对《现代汉语通用字表》和《现代汉语常用字表》的字序作了调整。此外,还对原件的内容、文字、注音和体例一一作了认真的核订,改正了由于技术原因出现的疏漏错误;重新编制、调整了个别材料的编排

次序,并作必要的说明或注释;在《简化字总表》《现代汉语常用字表》《普通话异读词审音表》之后分别附有《简化字总表检字》(“从拼音查汉字”“从简体查繁体”“从繁体查简体”)、《3500 常用字笔画检字表》(常用字和次常用字混合编排)和《普通话异读词审音表笔画检字》。

编 者

1997 年 1 月

目 录

出版说明	(1)
国务院批转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关于废止 〈第二次汉字简化方案(草案)〉和纠正社会用字 混乱现象的请示》的通知	(1)
关于重新发表《简化字总表》的说明	(2)
简化字总表(1986 年新版)	(7)
简化字总表检字	(35)
从拼音查汉字	(35)
从简体查繁体	(58)
从繁体查简体	(78)
现代汉语常用字表	(101)
3500 常用字笔画检字表	(120)
现代汉语通用字表	(139)
第一批异体字整理表	(181)
部分计量单位名称统一用字表	(201)
汉字统一部首表(草案)	(205)
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规定	(210)

标点符号用法	(221)
普通话异读词审音表	(234)
普通话异读词审音表笔画检字	(268)
汉语拼音方案	(295)
文献工作——中文罗马字母拼写法(ISO-7098)	
.....	(300)
汉语拼音正词法基本规则	(308)
中国人名汉语拼音字母拼写法	(324)
中国地名汉语拼音字母拼写规则	(325)
中国各省、直辖市、自治区名称汉语拼音字母	
缩写表	(331)
中国各民族名称的罗马字母拼写法和代码	(332)
中文书刊名称汉语拼音拼写法	(342)

附录

新旧字形对照表	(348)
汉语拼音字母名称读音对照表	(350)

**国务院批转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关于废止〈第二次汉字简化方案(草案)〉
和纠正社会用字混乱现象的请示》的通知**

(1986年6月24日)

国务院同意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关于废止〈第二次汉字简化方案(草案)〉和纠正社会用字混乱现象的请示》，现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1977年12月20日发表的《第二次汉字简化方案(草案)》，自本通知下达之日起停止使用。今后，对汉字的简化应持谨慎态度，使汉字的形体在一个时期内保持相对稳定，以利于社会应用。当前社会上滥用繁体字，乱造简化字，随便写错别字，这种用字混乱现象，应引起高度重视。国务院责成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尽快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订各方面用字管理办法，逐步消除社会用字混乱的不正常现象。为便利人们正确使用简化字，请《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以及其他有关报刊重新发表《简化字总表》。

关于重新发表《简化字总表》的说明

为纠正社会用字混乱,便于群众使用规范的简化字,经国务院批准重新发表原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于1964年编印的《简化字总表》。

原《简化字总表》中的个别字,作了调整。“叠”、“覆”、“像”、“囉”不再作“迭”、“复”、“象”、“罗”的繁体字处理。因此,在第一表中删去了“迭〔叠〕”、“象〔像〕”,“复”字字头下删去繁体字〔覆〕。在第二表“罗”字字头下删去繁体字〔囉〕,“囉”依简化偏旁“罗”类推简化为“啰”。“瞭”字读“liǎo”(了解)时,仍简作“了”,读“liào”(瞭望)时作“瞭”,不简作“了”。此外,对第一表“余〔餘〕”的脚注内容作了补充,第三表“讠”下偏旁类推字“讎”字加了脚注。

汉字的形体在一个时期内应当保持稳定,以利应用。《第二次汉字简化方案(草案)》已经国务院批准废止。我们要求社会用字以《简化字总表》为标准:凡是在《简化字总表》中已经被简化了的繁体字,应该用简化字而不用繁体字;凡是不符合《简化字总表》规定的简化字,包括《第二次汉字简化方案(草案)》的简化字和社会上流行的各种简体字,都是不规范的简化字,应当停止使用。希望各级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和文化、教育、新闻等部门多作宣传,采取各种措施,引导大家逐渐用好规范的简化字。

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1986年10月10日

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关于简化字的联合通知

(1964年3月7日)

根据国务院1964年2月4日关于简化字问题给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的批示：“同意你会在报告中提出的意见：《汉字简化方案》中所列的简化字，用作偏旁时，应同样简化；《汉字简化方案》的偏旁简化表中所列的偏旁，除了四个偏旁（讠、讠、纟、钅）外，其余偏旁独立成字时，也应同样简化。你会应将上述可以用作偏旁的简化字和可以独立成字的偏旁，分别作成字表，会同有关部门下达执行”，现特将这两类字分别列表通知如下。

一、下列92个字已经简化，作偏旁时应该同样简化。例如，“爲”已简化作“为”，“僞僞”同样简化作“伪妨”。

愛愛	罷罷	備備	筆筆	畢畢	邊邊	參參	倉倉
嘗嘗	蟲蟲	從從	竄竄	達達	帶帶	黨黨	動動
斷斷	對對	隊隊	爾爾	豐豐	廣廣	歸歸	龜龜
國國	過過	華華	畫畫	匯匯	夾夾	薦薦	將將
節節	盡盡	進進	舉舉	殼殼	來來	樂樂	離離
歷歷	麗麗	兩兩	靈靈	劉劉	盧盧	虜虜	鹵鹵
錄錄	慮慮	買買	麥麥	黽黽	難難	聶聶	寧寧

简化字总表

豈豈 氣气 遷迁 親亲 窮穷 嗇嗇 殺杀 審审
聖圣 時时 屬属 雙双 歲岁 孫孙 條条 萬万
爲为 烏乌 無无 獻献 鄉乡 寫写 尋寻 亞亚
嚴严 厭厌 業業 藝艺 陰阴 隱隱 猶犹 與与
雲云 鄭郑 執執 質质

二、下列 40 个偏旁已经简化, 独立成字时应该同样简化(言食系金一般只作左旁时简化, 独立成字时不简化)。例如, “魚”作偏旁已简化作“鱼”旁, 独立成字时同样简化作“鱼”。

貝貝 賓宾 產产 長长 車车 齒齿 芻刍 單单
當当 東东 發发 風风 岡岡 會会 幾几 戔戔
監監 見见 龍龙 婁娄 侖伦 羅罗 馬马 賣卖
門門 烏乌 農农 齊齐 僉僉 喬乔 區区 師师
壽寿 肅肃 韋韦 堯尧 頁页 義义 魚鱼 專专

三、在一般通用字范围内, 根据上述一、二两项规定类推出来的简化字, 将收入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编印的《简化字总表》中。

《简化字总表》说明

1. 本表收录 1956 年国务院公布的《汉字简化方案》中的全部简化字。关于简化偏旁的应用范围, 本表遵照 1956 年方案中的规定以及 1964 年 3 月 7 日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文化部、教育部《关于简化字的联合通知》的规定, 用简化字和简化偏旁作为偏旁得出来的简化字, 也收

录本表内(本表所说的偏旁,不限于左旁和右旁,也包括字的上部下部内部外部,总之指一个字的可以分出来的组成部分而言。这个组成部分在一个字里可以是笔画较少的,也可以是笔画较多的。例如“摆”字,“扌”固然是偏旁,但是“罢”也作偏旁)。

2. 总表分成三个表。表内所有简化字和简化偏旁后面,都在括弧里列入原来的繁体。

第一表所收的是 352 个不作偏旁用的简化字。这些字的繁体一般都不用作别的字的偏旁。个别能作别的字的偏旁,也不依简化字简化。如“習”简化作“习”,但“褶”不简化作“衲”。

第二表所收的是:一、132 个可作偏旁用的简化字和二、14 个简化偏旁。

第一项所列繁体字,无论单独用或者作别的字的偏旁用,同样简化。第二项的简化偏旁,不论在一个字的任何部位,都可以使用,其中“讠、讠、纟、钅”一般只能用于左偏旁。这些简化偏旁一般都不能单独使用。

在《汉字简化方案》中已另行简化的繁体字,不能再适用上述原则简化。例如“戰”、“過”、“誇”,按《汉字简化方案》已简化作“战”、“过”、“夸”,因此不能按“单”、“𠂔”、“讠”作为偏旁简化作“戰”、“過”、“誇”。

除本表所列的 146 个简化字和简化偏旁外,不得任意将某一简化字的部分结构当作简化偏旁使用。例如“陽”按《汉字简化方案》作“阳”,但不得任意将“日”当作“易”的简化偏旁。如“楊”应按简化偏旁“𠂔(易)”简化作

“杨”，不得简化作“相”。

第三表所收的是应用第二表的简化字和简化偏旁作为偏旁得出来的简化字。汉字总数很多，这个表不必尽列。例如有“车”旁的字，如果尽量地列，就可以列出一二百个，其中有许多是很生僻的字，不大用得到。现在为了适应一般的需要，第三表所列的简化字的范围，基本上以《新华字典》(1962年第三版，只收汉字八千个左右)为标准。未收入第三表的字，凡用第二表的简化字或简化偏旁作为偏旁的，一般应该同样简化。

3. 此外，在1955年文化部和文字改革委员会发布的《第一批异体字整理表》中，有些被淘汰的异体字和被选用的正体字繁简不同，一般人习惯把这些笔画少的正体字看作简化字。为了便于检查，本表把这些字列为一表，作为附录。

4. 一部分简化字，有特殊情形，需要加适当的注解。例如“干”是“乾”(gān)的简化字，但是“乾坤”的“乾”(qián)并不简化；又如“吁”是“籲”(yù)的简化字，但是“长吁短叹”的“吁”仍旧读 xū；这种一字两读的情形，在汉字里本来常有，如果不注出来，就容易引起误会。又如以“余”代“餘”，以“复”代“覆”，虽然群众已经习惯了，而在某些情况下却不适宜，需要区别。又如“么”和“幺”有什么不同，“马”字究竟几笔，等等。诸如此类可能发生疑难的地方，都在页末加了脚注。

1964年5月

简化字总表

(1986 年新版)

第一表

不作简化偏旁用的简化字

本表共收简化字 350 个,按读音的拼音字母顺序排列。本表的简化字都不得作简化偏旁使用。

A	碍〔礙〕	板〔闆〕	表〔錶〕	灿〔燦〕	厂〔廠〕
	肮〔骯〕	办〔辦〕	别〔髣〕	层〔層〕	彻〔徹〕
	袄〔襖〕	帮〔幫〕	卜〔蔔〕	搀〔攙〕	尘〔塵〕
		宝〔寶〕	补〔補〕	谗〔讒〕	衬〔襯〕
B		报〔報〕	C	馋〔饞〕	称〔稱〕
		币〔幣〕		缠〔纏〕 ^②	惩〔懲〕
		毙〔斃〕		忤〔忤〕	迟〔遲〕
	坝〔壩〕	标〔標〕		偿〔償〕	冲〔衝〕
			蚕〔蠶〕 ^①		

①蚕:上从夭,不从夭。 ②缠:右从厘,不从厘。

简化字总表·第一表

丑〔醜〕	冬〔𡇗〕	〔複〕	号〔號〕	鸡〔鷄〕
出〔齣〕	斗〔鬥〕	G	合〔閣〕	积〔積〕
础〔礎〕	独〔獨〕		轰〔轟〕	极〔極〕
处〔處〕	吨〔噸〕	盖〔蓋〕	后〔後〕	际〔際〕
触〔觸〕	夺〔奪〕	干〔乾〕 ^①	胡〔鬍〕	继〔繼〕
辞〔辭〕	堕〔墮〕	〔幹〕	壶〔壺〕	家〔傢〕
聪〔聰〕		赶〔趕〕	沪〔滬〕	价〔價〕
丛〔叢〕	E	个〔個〕	护〔護〕	艰〔艱〕
D	儿〔兒〕	巩〔鞏〕	划〔劃〕	歼〔殲〕
担〔擔〕	F	沟〔溝〕	怀〔懷〕	茧〔繭〕
胆〔膽〕	矾〔礬〕	构〔構〕	坏〔壞〕 ^②	拣〔揀〕
导〔導〕	范〔範〕	购〔購〕	欢〔歡〕	硷〔鹼〕
灯〔燈〕	飞〔飛〕	谷〔穀〕	环〔環〕	舰〔艦〕
邓〔鄧〕	坟〔墳〕	顾〔顧〕	还〔還〕	姜〔薑〕
敌〔敵〕	奋〔奮〕	刮〔颳〕	回〔迴〕	浆〔漿〕 ^④
朵〔糶〕	粪〔糞〕	关〔關〕	伙〔夥〕 ^③	浆〔漿〕
递〔遞〕	凤〔鳳〕	观〔觀〕	获〔獲〕	奖〔獎〕
点〔點〕	肤〔膚〕	柜〔櫃〕	〔穫〕	讲〔講〕
淀〔澱〕	妇〔婦〕	H	J	酱〔醬〕
电〔電〕	复〔復〕	汉〔漢〕	击〔擊〕	胶〔膠〕
				阶〔階〕

①乾坤、乾隆的乾读 qián(前), 不简化。 ②不作坯。坯是砖坯的坯, 读 pī(批), 坯坯二字不可互混。 ③作多解的夥不简化。 ④浆、浆、奖、酱: 右上角从夕, 不从夕或𠂇。

简化字总表·第一表

疔〔癰〕	亏〔虧〕	炼〔煉〕	霉〔黴〕	辟〔闢〕
洁〔潔〕	困〔睏〕	练〔練〕	蒙〔矇〕	苹〔蘋〕
借〔藉〕 ^①	L	粮〔糧〕	〔濛〕	凭〔憑〕
仅〔僅〕		疗〔療〕	〔懞〕	扑〔撲〕
惊〔驚〕	腊〔臘〕	辽〔遼〕	梦〔夢〕	仆〔僕〕 ^⑦
竞〔競〕	蜡〔蠟〕	了〔瞭〕 ^③	面〔麵〕	朴〔樸〕
旧〔舊〕	兰〔蘭〕	猎〔獵〕	庙〔廟〕	Q
剧〔劇〕	拦〔攔〕	临〔臨〕 ^④	灭〔滅〕	启〔啓〕
据〔據〕	栏〔欄〕	邻〔鄰〕	蔑〔蔑〕	签〔籤〕
惧〔懼〕	烂〔爛〕	岭〔嶺〕 ^⑤	亩〔畝〕	千〔韃〕
卷〔捲〕	累〔纍〕	庐〔廬〕	N	牵〔牽〕
K	垒〔壘〕	芦〔蘆〕	恼〔惱〕	纤〔絳〕
	类〔類〕 ^②	炉〔爐〕	脑〔腦〕	〔纖〕 ^⑧
开〔開〕	里〔裏〕	陆〔陸〕	拟〔擬〕	窍〔竅〕
克〔剋〕	礼〔禮〕	驴〔驢〕	酿〔釀〕	窃〔竊〕
垦〔墾〕	隶〔隸〕	乱〔亂〕	疟〔瘧〕	寝〔寢〕
忌〔懇〕	帘〔簾〕	M	P	庆〔慶〕 ^⑨
夸〔誇〕	联〔聯〕			琼〔瓊〕
块〔塊〕	怜〔憐〕	么〔麼〕 ^⑥	盘〔盤〕	

①藉口、凭藉的藉简化作借，慰藉、狼藉等的藉仍用藉。 ②类：下从大，不从犬。 ③瞭：读 liǎo(了解)时，仍简作了，读 liào(瞭望)时作瞭，不简作了。 ④临：左从一短竖一长竖，不从リ。 ⑤岭：不作岑，免与岑混。 ⑥读 me 轻声。读 yāo(夭)的么应作么(么本字)。吆应作吆。麼读 mó(摩)时不简化，如么麼小丑。 ⑦前仆后继的仆读 pū(扑)。 ⑧纤维的纤读 xiān(先)。 ⑨庆：从大，不从犬。

简化字总表·第一表

秋〔鞦〕	舍〔捨〕	〔檯〕	袜〔襪〕④	向〔嚮〕
曲〔麴〕	沈〔瀋〕	〔廳〕	网〔網〕	协〔協〕
权〔權〕	声〔聲〕	态〔態〕	卫〔衛〕	胁〔脅〕
劝〔勸〕	胜〔勝〕	坛〔壇〕	稳〔穩〕	衰〔褻〕
确〔確〕	湿〔濕〕	〔罍〕	务〔務〕	衅〔釁〕
R	实〔實〕	叹〔嘆〕	雾〔霧〕	兴〔興〕
	适〔適〕①	眷〔膳〕	X	须〔鬚〕
让〔讓〕	势〔勢〕	体〔體〕		悬〔懸〕
扰〔擾〕	兽〔獸〕	祟〔糴〕	牺〔犧〕	选〔選〕
热〔熱〕	书〔書〕	铁〔鐵〕	习〔習〕	旋〔鏃〕
认〔認〕	术〔術〕②	听〔聽〕	系〔係〕	Y
S	树〔樹〕	厅〔廳〕③	〔繫〕⑤	
	帅〔帥〕	头〔頭〕	戏〔戲〕	压〔壓〕⑧
	松〔鬆〕	图〔圖〕	虾〔蝦〕	盐〔鹽〕
洒〔灑〕	苏〔蘇〕	涂〔塗〕	吓〔嚇〕⑥	阳〔陽〕
伞〔傘〕	〔嚇〕	团〔團〕	咸〔鹹〕	养〔養〕
丧〔喪〕	虽〔雖〕	〔糶〕	显〔顯〕	痒〔癢〕
扫〔掃〕	随〔隨〕	椭〔橢〕	宪〔憲〕	样〔樣〕
涩〔澀〕	T	W	县〔縣〕⑦	钥〔鑰〕
晒〔曬〕			响〔響〕	药〔藥〕
伤〔傷〕	台〔臺〕	洼〔窪〕		

①古人南宫适、洪适的适(古字罕用)读 kuò(括)。此适字本作迺,为了避免混淆,可恢复本字迺。 ②中药苍术、白术的术读 zhú(竹)。 ③厅:从厂,不从广。 ④袜:从末,不从未。 ⑤系带子的系读 jì(计)。 ⑥恐吓的吓读 hè(赫)。 ⑦县:七笔。上从且。 ⑧压:六笔。土的右旁有一点。

简化字总表·第二表

爷〔爺〕	御〔禦〕	赃〔贓〕	证〔證〕	庄〔莊〕 ^⑥
叶〔葉〕 ^①	吁〔籲〕 ^③	脏〔臟〕	只〔隻〕	桩〔樁〕
医〔醫〕	郁〔鬱〕	〔髒〕	〔祇〕	妆〔妝〕
亿〔億〕	誉〔譽〕	凿〔鑿〕	致〔緻〕	装〔裝〕
忆〔憶〕	渊〔淵〕	枣〔棗〕	制〔製〕	壮〔壯〕
应〔應〕	园〔園〕	灶〔竈〕	钟〔鐘〕	状〔狀〕
痢〔癰〕	远〔遠〕	斋〔齋〕	〔鍾〕	准〔準〕
拥〔擁〕	愿〔願〕	毡〔氈〕	肿〔腫〕	浊〔濁〕
佣〔傭〕	跃〔躍〕	战〔戰〕	种〔種〕	总〔總〕
踊〔踴〕	运〔運〕	赵〔趙〕	众〔衆〕	钻〔鑽〕
忧〔憂〕	酝〔醞〕	折〔摺〕 ^④	昼〔晝〕	
优〔優〕	Z	这〔這〕	朱〔硃〕	
邮〔郵〕		征〔徵〕 ^⑤	烛〔燭〕	
余〔餘〕 ^②	杂〔雜〕	症〔癥〕	筑〔築〕	

第二表

可作简化偏旁用的简化字和简化偏旁

本表共收简化字 132 个和简化偏旁 14 个。简化字按读音的拼音字母顺序排列，简化偏旁按笔数排列。

- ①叶韵的叶读 xié(协)。 ②在余和馥意义可能混淆时，仍用馥。如文言句“馥年无多”。 ③喘吁吁，长吁短叹的吁读 xū(虚)。 ④在折和摺意义可能混淆时，摺仍用摺。 ⑤宫商角徵羽的徵读 zhǐ(止)，不简化。 ⑥庄：六笔。土的右旁无点。